附件1

省级电子商务示范社区创建试点申报推荐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基本信息 | 社区名称 |  | 地 址 |  |
| 社区面积（平方米） |  | 常住人口（人） |  |
| 联 系 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社区电商基本情况 | 社区电商服务网点数量（个） |  | 营业总面积（平方米） |  | 其中：优惠用地面积（平方米） |  |
| 上一年度社区商业营业总额（万元） |  | 其中：电商营业额（万元） |  |
| 社区电商主要业态 |  |
| 智能快递柜 格口数量（个） |  | 其中：冷链自提柜格口数量（个） |  |
| 社区电商快递服务中心（第三方） | □有（日均包裹数量 个）□无 | 社区电商服务平台应用覆盖面（应用人口/总人口） |  |
| 与社区电商企业合作情况 | 序号 | 合作企业 | 合作内容 | 合作项目投资额（万元） | 社区门店上一年度营业额（万元） |
| 1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
| … |  |  |  |  |
| 街道办事处意见：负责人（签字）： 单位（盖章）：  |
| 县（市、区）商务主管部门意见：负责人（签字）： 单位（盖章）： |
| 设区市商务主管部门推荐意见：负责人（签字）： 单位（盖章）： |

填报说明：

1、社区电商主要业态指网络购物、生鲜直供、家政服务、养老健康、文化休闲等。

2、没有智能快递柜、冷链自提柜的，直接填“无”。

3、社区电商快递服务中心指第三方与快递企业合作，由第三方承担社区快递配送和投递，不包括快递公司的社区服务站点。